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决定书

(深龙) 应急查扣 (2019) 9 号

深圳市欧瑞食品有限公司 _____: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(单位)(现场)存在下列问题: 1、成型间一台蛋糕成型机未在明显位置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的安全警示标志,未定期维护保养,填料口未设置防护挡板,未设置末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

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: 对你公司蛋糕成型机采取查封用电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7 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《查封扣押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清单》第 9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